

關於機場私營化的意見

特區政府

25 FEB 2005

特區政府就機場私營化計劃向市民徵求意見中。

辦理感政府的這個計劃與基本法第四章"民用航空"的規定嚴重相悖。首先機場事務中的許多事並非全由特區政府範圍內可以處理的而是規定須經中央政府特別許可才能執行的。特區是中央政^府轄下的一個行政區。設有中央政府的特別許可即是越權。而將特區凌駕于中央政府之上這是一個巨大的政府錯誤。

其二。果真私營化，若出現國際關係問題難道由私營的企業和所影響的國家協商解決嗎？特區政府以為私營公司可以代表特區，代表中央政府嗎？國際條約義務由私營公司來承擔嗎？這會變恆在以來的大下禁話的！

我希望特區政府應靜下心來好好地詳細地學習基本法的有關章節。在大是大非問題上萬不要含糊其辭。主次不分。為了解決"財赤"問題越權侵權胡作非為！

請您們不要辜負香港二百九十萬百姓的希望！

致 禮：

市民：吳港沖

2005.02.11